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内

乙 方：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2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3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二、服务成果

（1）编制永久及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专业技术人员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成果以附件 2（费用构成明细）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费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林勘技术咨询费的 94.8%。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3. 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若甲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

5.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 %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第二次付费	20%	通过园林绿化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第三次付款	30%	树木伐移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第四次付费	-	工程整体完成结（决）算评审后，根据结（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尾款。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五、验收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的全部要求，以通过园林绿化部门审批作为完成验收的条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安排现场勘察、核实向导，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共同协调有关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核实，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行业规范、规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编制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可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成果文件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咨询服务。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

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修订 3 次仍不能达到以上要求的；
-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3) 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或资质失效的；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及资料以任何方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的。

4、乙方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八、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附件 2：费用构成明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王丽娟			
	经办人	(签字) 王丽娟 赵月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396	传真	(010)607193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4040291618			
乙方	名称	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刘飞			
	经办人	(签字) 何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平盛路12号院2号楼-1至4层101内302室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2361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南环路支行			
	账号	11050181830009000391			

附件 1：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不到岗违约金标准（单位：元/人次）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备注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3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10,000	20,000	40,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违约事项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问题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备注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30 天内被举报两次及以上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每被通报两次的违约金标准							
	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10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万元 投资工程	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10000 万元 投资工程	≥10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20,000		
监理单位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注: 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附件 2：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折扣率	金额
1	编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执行； 项目收费总金额=50000/项目（基础费用）+15000元/公顷*永久占地使用林地总面积*调整系数	94.8%	/
		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执行； 项目收费总金额=50000/项目（基础费用）+15000元/公顷*临时占地使用林地总面积*调整系数 附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第三章第五节第二十七条执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同期编制的林地占补平衡方案、规划林地置换方案、占用公益林调整方案、复垦复绿方案等，每项可以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 0.8 倍计价。附件费用=项目收费总金额*0.8。	94.8%	/
	合计	/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丽娟

202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苗林宝

2025年2月26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2025年2月26日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2025年2月26日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试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 北京苗林宝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丽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飞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